

证券代码：833572

证券简称：励福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运输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	4,300,000.00	2,352,549.83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租金、	205,093,600.00	177,380,793.86	
合计	-	209,393,600.00	179,733,343.69	-

（二） 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励福”）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国大路 288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姜忠智

实际控制人：黄健华、黄晓君

注册资本：138,000,000 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黄健华及黄晓君为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姜忠智为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招金励福发生租金 93,600 元、代收代缴水电费 300,000 元、运输服务交易 4,000,000 元。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清远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海螺”）

住所：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广东清远广英水泥有限公司办公楼自编 105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存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励福（江门）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清远海螺 11.7%的股权。

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为清远海螺的新增对外债务融资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000 元。

3. 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黄健华、黄晓君

关联关系：黄健华及黄晓君夫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

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公司 2024 年度预计黄健华及黄晓君夫妇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0,000 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黄健华及黄晓君为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姜忠智为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导致可以参与本次表决的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以及整合公司资源的日常经营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性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以上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以及整合公司资源的日常经营行为，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